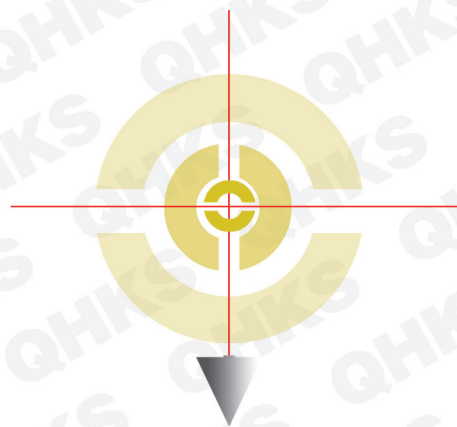


QHKS Magazine

青海勘察设计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2018.6

(总第 126 期)



元旦献辞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 胡东祥

我们即将走过 2018，回首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是在一个新的大时代背景下砥砺前行的。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期，对经济发展提出了新动力、新要素、新要求的要求。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建筑业改革的步伐也加快。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新的商业生态环境正在生成，在市场化、信息化、国际化、资本化、绿色化等经济策略推动下，我们行业企业的业务模式、管理模式、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也处于不断探索、调整和升级转型之中。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绿色建筑、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等都在一步步向我们走近，全省勘察设计的同仁们就是在这个大背景下，学习进步，努力攀登。

我们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在完成脱钩改制后顺利进行了换届选举，组建了新一届组织机构，也面临着新形势下转型升级的考验，开创工作新思路、新举措、新机制是我们面对的新课题，更是需要我们鼓起勇气、扬起风帆、破浪前行。协会组织是我们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坚守、共同建设的家园，新的一年即将来临，我们的未来有憧憬、有挑战，我们的事业方兴未艾，让我们携起手来，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为青海省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去努力，去开拓，去创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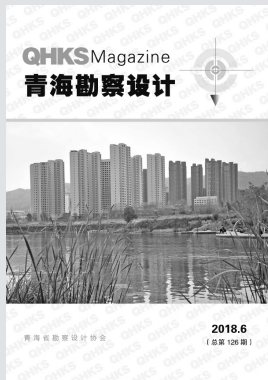
放管服改革深化 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

为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年共计取消165项国务院部门及其指定地方实施的审批事项，清理规范192项审批中介服务事项、220项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同时，国务院下发多项改革文件和举措，从资质和招投标改革、诚信体系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搭建等方面入手，旨在改善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2017年2月，国务院发文《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19号），要求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包括优化资质管理、完善招投标制度、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建立统一开放市场等具体措施。

为积极响应国家市场化改革，住建部连续发布多项政策，大力推行资质改革以“弱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为改革方向，逐步放开行业设计资质，淡化行业壁垒，构筑统一的建筑业市场。2016年7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16版征求意见稿出台，取消40%的专业资质，提出合伙制建筑设计事务所开设标准从三人变成一人；2016年10月出台《住建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进一步放开外资市场，2017年1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提出放宽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商投资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青海勘察设计



2018年第6期
(总第126期)

准印证号：青(6300136)

《青海勘察设计》编委会

顾问：熊士泊

主任：胡东祥

委员：许伟林 王力明

郭岐山 高伟斌

王亚峰 刘秀敏

惠世元 杨来申

贾养民 简庆卫

《青海勘察设计》编辑部

主编：宋贵滨

编辑：张晓娟 乔柳

沈春宁

出版日期：2018年12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卷首语

放管服改革深化，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 (1)

文件选登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的通知 (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年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检测市场双随机检查典型案例通报 (8)

关于发布《被动式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居住建筑)》等三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 (1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的通知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通知 (22)

法制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27)

政策解读

我省实施首批行政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 (28)

住建部通报多人挂证，挂证者自救还剩下一个月 (29)

行业动态

设计服务业被国务院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34)

施设理事长出席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座谈会 (36)

目 录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8）》专家评审会在北京召开	(37)
我省举办装配式建筑培训班暨现场观摩会.....	(38)
评估首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实施情况.....	(39)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行业发展与2019年重点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	(40)
专题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研究报告.....	(41)
技术交流	
按最新防护栏标准设计或可避免事故？由重庆公交坠江引发的设计思考	(42)
住建部等8部门明令：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明确用砂技术指标，这 些类型混凝土禁用海砂.....	(44)
综合信息	
玉树州称多县八个传统村落入选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单正式公示名单	(47)
我省五部门联合发文规范商品房交易行为.....	(48)
推进开展城市设计培训 提升规划管理水平	(49)
我省首部概算定额通过编制审查.....	(50)
标准规范	
2018年11月开始实施的工程建设标准.....	(51)
学术交流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防雷接地设计.....	(53)

封面	贺海涛 摄
封底	贺海涛 摄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的通知

建工〔2018〕59号

西宁市、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住建部近期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对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决定》和修订后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把控时限要求。修订后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将施工许可办理时限由原来的15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各地应严格把握时限要求，按时办结。

二、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坚持“清单之外无证明”原则，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所列程序进行，发证机关不得额外要求当事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的证明负担，让人民群众在“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服务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22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

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

发证机关作出的施工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1号发布、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1号修正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检测市场双随机检查典型案例通报

青建工〔2018〕413号

西宁市、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检测市场双随机检查的通知》(青建工〔2018〕299号)文件相关要求，我厅组成两个检查组对西宁市市区及三县、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海东市平安区、乐都区、民和县及果洛州达日县、玛沁县开展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检测市场双随机检查，现将检查中具有代表性且存在突出问题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承建的西宁市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项目经理饶义；建设单位：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金学涛；监理单位：河南华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朱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现场存在施工现场模板支撑体系未按《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要求进行搭设，立杆变形，自由端超长且高支模现场搭设与方案严重不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二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施

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要求进行线路敷设，违反5.3.2等条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三是墙高超过4米未按照施工图要求设置圈梁，楼梯支座设计为滑动支座，现场未按图施工；四是拉结筋锚固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且间距设置不合理，未通长设置；五是现场存在较多安全隐患，下发的部分监理通知单未交圈闭合，监理未履行质量安全监理责任。

案例二：林州市八建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承建的盛永大厦2#楼项目，项目经理杨文溥；建设单位：青海盛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宋延志；监理单位：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史家秀。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现场无钢筋机械连接工艺检测报告，无后植筋拉拔检测报告；二是门洞口小于2.1米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设置抱框，抽查的梁部分主筋锚固长度达不到最小锚固长度要求；三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要求进行线路敷设，违反7.2.1等条文，存在安全隐患；四是施工现场模板支撑体系未按《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要求进行搭设，违反6.9.1

等条文，存在安全隐患；五是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非本项目施工企业人员，监理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履行监理职责。

案例三：青海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富帮平安苑商住小区（东院）1#楼工程，项目经理曹孔山；建设单位：平安富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马革德；监理单位：青海威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范炳华。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均无危大工程监理内容，现场监理无监理检查记录，对分包单位安全许可证审核不严；二是悬挑脚手架钢梁锚固端设置不规范，预埋U型环设置不合理，脚手架层间防护不严密，连墙杆件不足，模板支架梁下无支撑，立杆自由端高度过大，水平杆件纵横向不连续；三是临时用电未设置二级配电箱，PE线不贯通且未与机具连接；四是施工升降机未经检验且超期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案例四：青海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达日县藏医院门诊药浴建设项目，项目经理郭红延；建设单位：达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项目负责人朱振华；监理单位：青海大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常艳。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施工组织设计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审批，无施工技术交底资料，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经理带班记录不符合要求；二是没有水泥、砂子等进场原材料见证取样复试报告，钢筋机械连接无工艺性试验报告，预拌混凝土无合格证等相关质量保证资料；三是砌体填充墙拉筋未按设计要求通长设置，纵横墙的交接部位、转角部位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构造柱；四是施工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未实名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施工员、技术负责人非本公司人员，质量员无证上岗，安全员不在岗；五是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未按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无平行检验资料，无见证取样台账，监理日志不

能反映施工实际，监理人员无证上岗，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责任。

案例五：青海建鑫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海福。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试验编号为2018E-01390等检测报告，无试验记录和试验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二是按照《混凝土后锚固技术规范》（JGJ145-2013）对直径为6.5mm的光圆钢筋进行试验检测，无规范依据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案例六：青海吉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燕麟。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在试件收样以及试验时，未对试件进行复核，存在伪造检测数据行为；二是违规将承揽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工程质量检测公司。

案例七：大通县城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海生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钢筋及钢筋焊接、混凝土抗压试验未按照相应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二是试验钢筋未打标距，钢筋检测曲线图中无屈服强度；三是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

案例八：青海灿砾岩土工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俊君。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不具备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出具压实系数等检测报告；二是质量管理体系未建立，无收样记录和台账，无试验检测台账及发出报告台账。

以上典型案例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处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1月12日

关于发布《被动式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居住建筑）》 等三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

青建科〔2018〕268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西宁市、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由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主编的《被动式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居住建筑）》（DB63/T1682-2018）、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编的《青海省农牧区公共厕所工程建设标准》（DB63/T1683-2018）和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主编《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检验标准》（DB63/T1684-2018）三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经专家审查通过，现批准发布，自2018年9月10日起正式实施。本标准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授权标准主编单位负责解释。同时，原《BS改性防火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技术规程》（DB63/T1512-2016）自2018年9月10日起废止。

附件：青海省地方标准发布通告（第384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7月30日

青海省地方标准发布通告

第384号

下列地方标准经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予以发布。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DB63/T1682—2018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居住建筑）》
DB63/T1683—2018	《青海省农牧区公共厕所工程建设标准》
DB63/T1684—2018	《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检验标准》

以上标准于2018年9月10日起实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的通知

建工〔2018〕58号

西宁市、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对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和修改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22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删去第三条。

三、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五、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删去第五十三条中的“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七、删去第五十四条中的“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

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 （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九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

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 （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 （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二) 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三)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

量清单；

(四) 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五)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 （三）投标报价；
-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

的内容无效。

第二十九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

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三）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30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

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

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五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12月30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同时废止。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建办市〔201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省级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管理局：

为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现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内容和目标

对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排查，严肃查处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以职业介绍为名提供“挂证”信息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推动建立工程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监管长效机制。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底）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督促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自查自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and 单位应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存在相关问题的人员、单位，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在自查自纠期间，对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主管部门总结本地区自查自纠情况，并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汇总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于2019年2月20日前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并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

(二)全面排查(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底)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主管部门在自查自纠基础上组织开展全面排查。要结合参保缴费、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对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比对排查,重点排查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对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发证机关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规发布虚假就业信息、以职业介绍为名提供“挂证”信息服务、扣押劳动者职业(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的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部门对排查中发现人员挂靠问题突出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承建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要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利用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和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进行比对,发现问题线索并及时查处。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主管部门总结本地区全面排查工作情况,并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汇总形成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工作总结,于2019年7月15日前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并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自2019年3月起,每月5日前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上月查处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情况处理汇总表(见附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并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

(三)指导监督(2019年2月至2019年9月底)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将加强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指导监督,对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件挂牌督办;对工作开

展不力的地区、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要积极会同公安、网监等主管部门,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力度。

(二)依法从严查处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部门要遵循“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从严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的专业技术人员撤销其注册许可,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违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对发现存在“挂证”等违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报其实际工作单位和有关国家监察机关。

各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管理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及时快捷办理各项注销、注册等手续,确保整治期间各项注册工作有序进行。对于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已解除劳动关系,但因各种原因未办理注销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管理部门可依据用人单位或个人申请及提交的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

涉及到注册建筑师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住房

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本地区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和本通知要求进行。

（三）坚持源头治理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部门要梳理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钩的有关措施和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要加强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严格杜绝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参加工程建设领域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在考试、注册审批时严格核查，对未尽到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除资质许可外的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时，不得将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作为审批条件。

（四）强化信息公开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认真查处；要充分发挥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和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对被查处的违法行为单位和人员，在平台中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向社会公布，形成失信惩戒和社会监督机制。

（五）加强舆论引导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通过各种途径加强教育引导和宣传，充分

运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知，增强行业自觉抵制“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意识，有效发挥专项整治的最大成效。

（六）建立长效预防机制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要进行全面分析总结，认真梳理分析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充分总结经验，结合地区行业实际，鼓励相关单位建立可持续的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机制，形成预防、查处和监管的长效机制

附件：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情况处理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2018年11月22日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通知

青建工〔2018〕443号

西宁市、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监管处。

（请以附件为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10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省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推进工程总承包的重要意义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主要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简称“EPC”）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Design—Build，简称“D—B”）模式。

实施工程总承包可以提高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建设投资、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益；可以促进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激发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可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效遏制违法发包和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推进大型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的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加快与国际接轨。对于增强我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业企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努力创造条件，把工程总承包作为优先的

建设工程组织实施方式加以推广。

二、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的时间在我省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完善工程总承包制度，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推进项目设计与施工的深度融合，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企业，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建筑业龙头企业，为企业走出去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奠定基础。

三、试点地区和实施部门

本次试点工作的实施地区为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其他州可依据本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具体工作由各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四、试点措施

（一）工程发包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皮包阶段。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不明确和前期条件不充分的项目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2. 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招标范围和招标控制价，细化建设规模（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层高、户型及户数、停车位数量或比例等；市政工程包括道路宽度、河道宽度、污水处理能力等）、建设标准（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屋面、地面、墙体各种主要装饰面材的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以及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范围；市政工程包括各种结构层、面层的构造方式、材质、厚度等）以及是否采取装配式建造方式、BIM技术

等招标需求事项。

3.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招标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确保投标人有足够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仔细研究、了解招标人的招标需求、进行必要的深化设计、风险评估和估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试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和指导服务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做好具有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经验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公布，为招标人选用提供参考。

4. 工程总承包单位的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仅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除外）或者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发包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企业，可以依法参与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但是投标人不得是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项目管理单位或与以上单位有利害关系。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基本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也称“项目经理”），应当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工程技术和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6. 评标办法的选择。工程总承包评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按照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

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在可研批复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项目，评分权重侧重于投标设计方案的分析 and 优化以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方面；在初步设计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项目，评分权重兼顾设计方案优化、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施工计划等方面。在试点期间，不宜将工程业绩限定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设置为相应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支持工程总承包项目科技创新应用，招标文件可以设置对主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消能减震技术、智能化技术等科技应用加分事项，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7. 工程合同价格选择。工程系承包项目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计价规则，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价方式和计价方法。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外，合同固定价格一般不予调整。

（二）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1. 工程总承包项目委托管理。建设单位可在实施工程总承包招投标前，委托项目管理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全过程或分阶段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企业不应与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签订合同，但可以受业主委托，协助业主与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履行。工程项目管理的具体方式及服务内容、权限、取费和责任等，由业主与项目管理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如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内容包括工程监理的，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工程监理资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采购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再通过招标方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但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不得把设计和施工一并按或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3. 项目管理班子。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符合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监管，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实行实名制管理。

4. 工程款支付。建设单位应当确保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宜采用按比例或按月度约定额度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监督管理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须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单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或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监管手续。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认定设计、施工企业已确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其中，施工图审查可依法按照单体工程办理，施工许可可依法分阶段办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报验表格等应增加“工程总承包企业”一栏，由工程总承包企业签署意见，

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根据其实际承担的工程内容在管理技术文件、报验表格的相应位置签署意见。

3. 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总承包企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各方主体参加。工程保修责任书由工程总承包企业签署，并由其负责向建设单位移交全套工程技术资料。项目前期资料由建设单位负责收集，并由建设单位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4. 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证。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总负责；当工程总承包企业为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总责。如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施工安全事故，应依法同时对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具体分包单位（如有）予以责任追究；当工程总承包企业为联合体时，应依法同时对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直接责任单位，以及专业分包单位（如有）予以责任追究，依法予以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暂停投标资格。

5. 工程总承包企业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工期、工程造价等负总责。各勘察、设计、施工和采购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向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与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时，除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主体外，应将工程总承包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作为工程建设责任主体，依法监督其履行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的工程质量和建筑市场行为主体责任。

五、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8年12月—2019年1月）

1. 确定试点企业。在我省注册，并取得建筑

专业或市政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和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由企业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2. 确定试点项目。试点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选定一批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作为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并向社会主动公开。试点项目原则上为采用通用技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先安排装配式建筑开展试点。

(二) 实施阶段(2019年2月—2021年6月)

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试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及时研究解决试点项目推进过程出现的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对试点项目的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移交等环节和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等方面给予指导与服务;审计部门可根据需要对实施工程总承包的重点项目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协调沟通,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研究解决试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对试点项目的考核评估提供参考依据。

(三) 总结阶段(2021年6月—2021年12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组织各地对试点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梳理试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研究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标准,构建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并在全省全面推广实施工程总承包模式。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工作,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特点,结合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等要求,扎实组织开展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不断总结经验,推进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研究和解决制约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的有关问题。

(二) 强化协调沟通

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协调沟通,争取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的支持和帮助,确保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 优化监管流程

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从有利于工程总承包推行的角度出发,大胆改革创新,优化招投标监督、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移交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为试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四) 提升能力水平

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要根据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企业组织机构、专业设置和人员机构,形成集设计、采购和施工各阶段项目管理于一体,技术与管理密切结合,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组织体系。要不断建立完善包括技术标准、管理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在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标准体系。加强对分包企业的跟踪、评估和管理,充分利用市场优质资源,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

(五) 加强信息报道

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收集整理试点工作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监管处。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44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商务部部长 钟 山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决定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4 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 第 122 号）和《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 第 155 号）。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我省实施首批行政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

按照青海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省从2018年11月10日起，对首批107项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完全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有效破解“准入不准营”“办照容易办证难”问题，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后，各地各部门将按照重新制定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依法履行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着力营造透明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在行政审批服务方面，取消了2项行政审批事项，对2项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对19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对实行告知承诺的19项和优化准入服务的84项行政审批事项，将按照“能上尽上、全程在线”的要求，提供网上办理服务，为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提供便利；按照“相同材料一次提交、相同信息一次采集、相同证明一次审查”的要求，减少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交次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按照便捷高效的原则，将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压缩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申请人办理“证照分离”事项将更加便利、更加高效。

（谭梅赵毅）



住建部通报多人挂证，挂证者自救还剩下一个月

19人挂证，被住建部通报！

近日，因存在“挂证”，住建部接连撤销了19人的资格证书，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注册！

11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发布《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接下来，“挂

日期	文件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单位
11.23	建督撤字〔2018〕38号	黄建华	福建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证书	福州岩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64号	朱顺青	江苏省东台市清洁服务总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江苏润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5	建督撤字〔2018〕65号	廖建明	南平市城乡规划局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福建省闽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66号	蔡裕盛	宁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福建恒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67号	刘锦华	宁德市散装水泥和新型建材管理办公室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福建恒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14	建督撤字〔2018〕68号	李彦明	磴口县水务局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巴彦淖尔市正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70号	胡树林	巴彦淖尔市林业局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巴彦淖尔市正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71号	刘燕飞	磴口县水务局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巴彦淖尔市正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72号	唐培军	内蒙古黄河西部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巴彦淖尔市正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73号	张丽华	磴口县科技局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巴彦淖尔市正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74号	杜森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巴彦淖尔市正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75号	徐胜利	五原县水务局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巴彦淖尔市正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76号	杨岚	巴彦淖尔市林业局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巴彦淖尔市正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77号	吕锐	磴口县农业局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巴彦淖尔市正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80号	蒋丽霞	本溪市鑫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现巡宁鑫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辽宁鑫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81号	崔宏	沈阳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2.18	建督撤字〔2018〕33号	孙华利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证书	哈尔滨世纪祥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督撤字〔2018〕34号	薄其凤	东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遵义市渝凡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建督撤字〔2018〕60号	金志高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先后在大连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证”族该收手了!

“挂证”专项整治来了!

一、整治对象

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挂证相关单位；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主要手段

要结合参保缴费、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对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比对排查，重点排查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情况。

三、究竟什么是挂证?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简称《规定》)第三条明确：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第十五条明确：建造师只能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通知》中强调：严肃查处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

根据《规定》和《通知》不难得出：“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就是“挂证”。

四、挂证分成哪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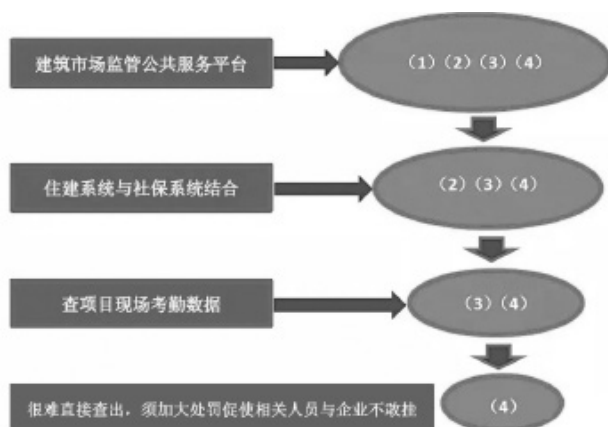
查处“挂证”就是要找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的持证人?注册单位容易确定!而实际工作单位如何确定,是个大问题?也是查处挂证的重点难点!

实际工作单位的确定,度川管理研究部认为,应该有如下几个要素: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工资发放、考勤记录、熟悉企业和项目情况。

度川管理研究部根据挂证查处难易程度,对挂证行为进行分类:

- 1) 多单位注册;
- 2) 人证不合一;
- 3) 人证合一、现场不履职、考勤数据不完整;
- 4) 人证合一、现场履职、考勤数据完整、傀儡项目经理。

傀儡项目经理。



下面度川管理研究部整理了 23 个挂证的实务问题,不仅涉及挂证个人,也涉及挂证企业,我们尝试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予以解答,在此要特别强调的是:非官方回答、仅供参考!

问题 1: 住建部要尽快对“挂证”行为给出明确的定义,不能含糊不清。到底是“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还是“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网友认为应以实际工作单位为标准,不能以社保为依据。例如很多国企内退、下岗人员单位不发工资只给缴社保,这些人要自己去找生活。

回答: 该网友建议很有建设性,文章留言中也有很多相同疑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实需要明确给出“挂证”行为准确定义。

该网友认为“挂证应以实际工作单位为标准,不能以社保为依据。”我们认同前半句,后半句我们认为可以修改为“以社保为基础,若不一致者需予以说明。”

在此,我们强烈呼吁主管部门:特殊情况需要特殊对待,不能够搞成“一刀切”!

问题 2: 退休人员在 A 公司工作退休后能不能转注册到 B 公司工作?社保还用不用交?

回答: 按国家相关规定,我国退休年龄:男性 60 周岁、女生 55 周岁,退休人员不需要交纳社保。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明确:年龄超过65周岁,不能申请注册,已注册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所以度川管理研究部认为:退休之后,年龄没有超过65周岁是可以注册和转注册的。

问题3:原单位内退,给交五险一金,现在在新单位工作,也算挂证?

回答:这种情况已人证分离了,但原单位内退,属于一种特殊情况,是否算作挂证,还需主管部门予以进一步明确。

问题4:证在A省,交了社保一年,目前停了;人在B省,没工作,自己交着社保,算挂证吗?

回答:我们的回答力求都是建立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之上,关于以上这个问题涉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多部法律和相关规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明确建造师只能受聘于一家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一百条【不缴纳保险费处理】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度川管理研究部认为若证明了你与注册单位是劳动关系,如《规定》要求的受聘于一家单位,那该单位就应该为你缴纳社保,若未缴纳社保就说明你与该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没有劳动关系,你注册在该企业,就算作挂证!

问题5:证书注册与社保都在A单位,B单位兼职签非全日制合同做其他工作,只买工伤险,算挂证吗?

回答:《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明确建造师只能受聘于一家单位,社保缴纳单位一般认定是你受聘的单位,而是否兼职则取自于你个人和受聘单位要求,法律没有限定。

所以,这种情况是否算作挂证?主要还是看你在项目现场的履职情况,若注册单位是资质申请使用你的证书,则要看你在该公司的考勤情况。

若两者都没有问题,应不属于挂证。

问题6:社保在原单位买,实际工作在现单位,证也在现单位,并在项目上从事管理,这也算挂证吗?

回答:典型挂证行为。

问题7:注册在总公司,但是人在分公司,社保也在分公司,这种的可以不可以?

回答: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属于总公司派出机构,与总公司属于一个法人主体,为同一个单位,所以这种情况是“人证合一”的。

问题8:本次挂证专项整治,将查是否多单位注册、查社保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查项目现场履职等,那么挂资质不挂项目也没有新单位上班的,是不是就查不到?

回答:的确这种情况想查出有点难度,不过主管部门也可以通过“(1)通过单位考勤记录;(2)通过公安、网监查QQ、微信等聊天信息”等手段查出。

问题9:已离职,证书和执业印章拿回来了,但是在省住建厅网站还能查到信息,如何解决?

回答:对于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已解除劳动关系,但因各种原因未办理注销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管理部门可依据用人单位或个人申请及提交的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

问题10:不同部门证,放在两个单位,不在一个省内,这算挂证吗?

回答:《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明确建造师只能受聘于一家单位,不同部门证放在两个单位,根据《规定》也属于挂证。

问题11:无业人员,证书在用、无保险,算挂证么?

回答:证书注册单位应该就是社保缴纳单位(退休人员除外),社保没有在注册单位,说明劳动

关系不在该单位，无论有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应该算作挂证。

问题 12：挂证专项整治，对建筑企业中资质申请和资质核查有影响吗？

回答：目前各类别资质标准中除了最低资质等级和特级资质需要注册建造等人员外，其他资质标准中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已取消。

本次挂证专项整治将对各类别最低资质企业（例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特级资质企业（例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的资质申请和资质动态核查将产生影响，这些企业最起码需要人证合一，同时对建造师项目履职挂证产生影响。

关于其他资质企业的资质申请和资质动态核查将不产生影响，对建造师项目履职挂证产生影响。

问题 13：原单位已离职，也停买社保，新单位买社保但不能注册，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回答：《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 （二）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三）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 （四）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问题 14：在 2010 年杭州一工地上班，并把二建注册在绍兴一家建筑公司。同年到上海一公司上班，并在公司考了二建证注册在上班的公司。15 年绍兴的公司停止了二建注册及社保，但未注销我的注册信息。17 年通过了一建考试，18 年

申请注册在上班单位的时候被退回来了，没说明理由。目前在浙江住建厅能查询到我的二建信息到 15 年有效，住建部网站上没有我的注册信息，请问一下我这情况算挂靠吗？要怎么处理？

回答：根据《挂证专项整治通知》，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底为自查自纠时间。你应该在原单位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在自查自纠期间，对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若原单位不配合注销，《挂证专项整治通知》明确：对于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但因各种原因未办理注销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管理部门可依据用人单位或个人申请及提交的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

问题 15：请问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在劳务公司，证书注册在派遣单位属于挂证行为吗？

回答：《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所以，建造师作为建筑企业和项目部的骨干人员，不属于劳务派遣范围。所以，这种情况应该属于挂证。

问题 16：建造师证在公司，公司又没买保险和给费用，咋处理？

回答：抓紧买，否则赶快注销！

问题 17：很多特级企业，两个省使用一个人的一级建造师，反正查不出来。

回答：社保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税务统一征收，到时候就方便查出来了！

问题 18：人在 A 省上班，证在 B 省，AB 两省都买社保，这样也算挂靠吗？

回答：按照相关法律，一人同时只有购买一份社保，目前在各省社保系统没有联网情况，可以做到多省买多份社保，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后，因为税务系统早已全国联网，两省交纳社保的情况将成为历史，应提前做好筹划，建议：

- 1) 尽早决定将证书和社保放在哪家单位；

2) 另外一家单位尽早注销。

问题 19 : 我从原单位内退出来时有解除劳动合同和内退证明, 在原单位有政策继续给交保险, 我去了新单位工作, 但不用新单位交保险, 请问我的建造师证能不能注册在新单位!

回答 :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要求: 建造师只能受聘于一家单位。并没有要求社保缴纳单位与证书注册单位要求一致, 社保是证明实际工作单位的重要材料, 但不是唯一材料, 内退人员的情况, 相对比较复杂, 是否属于挂证, 请向主管部门咨询。

问题 20 : 原单位去产能关闭, 但代缴社保, 执证在现单位上岗, 算挂证吗?

回答 : 这种情况也属于人证分离, 因为涉及单位去产能关闭, 会不会作为特殊情况处理, 还需要等待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

问题 21 : 离开原单位, 原单位扣着证不给转出, 还没有时间去处理, 现在已经找到新单位, 社保也是新单位在交, 也算挂证了? 这样不妥吧!

回答 : 根据《挂证专项整治通知》,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底为自查自纠时间。你应该在原单位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在自查自纠期间, 对整改到位的, 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若原单位不配合注销, 《挂证专项整治通知》明确: 对于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已解除劳动关系, 但因各种原因未办理注销注册的,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管理部门可依据用人单位或个人申请及提交的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 直接办理注销手续。

问题 22 : 办理了注销手续后是不是要重新考试? 公司已在他们公司网站删除信息, 就是注销,

要重新考试为由, 不愿删除。现在很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建筑公司挂证, 按规定不能挂了, 能不能转到事业单位? 比如住建局或者水务局等工程类单位?

回答 : 不需要重新考试, 重新申请注册即可!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 在重新具备注册条件后, 可按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重新申请注册。

转到事业单位注册, 如果与你的社保缴纳单位不一致, 同样也是挂证。

问题 23 : 四库一平台查查很多小公司都达不到资质要求的, 都给降级? 在结合社保查挂证, 估计很多小公司就倒闭了。如此一来是不是触及到地方政府的利益了? 如果是, 那么地方不查, 只靠部委的力量, 进展估计会很缓慢。

回答 : 不尽然, 首先: 通过社保信息系统和住建部的四库一平台, 不完全依靠地方政府, 可以查出“人证分离”的人员; 其次, 《挂证专项整治通知》明确: 在指导监督(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底), 对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件挂牌督办; 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接下来“挂证”一族怎么办?

住建部给出两个月时间整改, 即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底; 存在相关问题的人员、单位, 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在自查自纠期间, 对整改到位的, 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从明年 2 月起, 进行全面比对排查, 重点排查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情况。对存在“挂证”的, 从严处罚。留给“挂证”族的时间不多了, 若有问题抓紧整改!

设计服务业被国务院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统计局网站 26 日消息,《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已经 2018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统计局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来源:国家统计局

发布时间:2018-11-26 16:12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国家统计局令

第23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已经2018年10月12日国家统计局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局长 宁吉喆
2018年11月7日

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代 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qkt 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2017)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8720*	电视
		8730*	影视节目制作
		8740*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8760*	电影放映
		8770*	录音制作
8.3	设计服务	8810*	文艺创作与表演
8.3.0	数字设计服务	7484*	工程设计活动
		7485*	规划设计管理
		7491*	工业设计服务
8.4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7492*	专业设计服务
8.4.0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7251*	互联网广告服务
		7259*	其他广告服务
		7281*	科技会展服务
		7282*	旅游会展服务
		7283*	体育会展服务
		7284*	文化会展服务
		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8625*	电子出版物出版
		8831*	图书馆
		8850*	博物馆

在数字创意产业领域中，设计服务业被国务院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编号 8.3——《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隶属于设计服务业的工业设计服务业被国务院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编号 8.3.0.7491——《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施设理事长出席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座谈会



会议现场

2018年11月7日，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座谈会在合肥召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施设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李彪主持会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汪祖进，安徽省住建厅总工程师宋直刚，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严春，标准定额处处长王晓魁，标准定额处调研员、省协会党建工作指导员李长青，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秘书

长梅冷和来自全省28家单位的50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施设理事长在讲话中指出，EPC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在国际上是通行惯例。近年来，我国明确了要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这是我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的重大改革，同时也向我们传统勘察设计企业提出了转型发展的新挑战。企业要挑战EPC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建议做好以下工作：一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工程设计是工程建设的灵魂，传统企业要提高设计的意识，设计是创新，不是套规章，要提高自主管控能力，不能像过去一样依赖业主来实施管控；二要充分认识到工程总承包的风险性，扎实地做好内部变革和人才队伍建设。传统的设计院模式是无法完成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必须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工程总承包组织机构，机构不配套、人员不专业、制度不完善等因素只会让工程总承包给企业带来更大的经营风险；三要加强企业的知识管理。当前，经验、信息的管理比任何时候都更重要，企业走工程总承包道路，知识资源、信息资源可以弥补很多方面的不足。

宋直刚总工程师等主管部门领导也作了讲话，来自五家企业的专家围绕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的实践体会作了交流发言。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8）》 专家评审会在北京召开



11月12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在北京召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8)》专家评审会,施设理事长、王树平副理事长、王子牛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汪祖进副秘书长和行业发展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舒世安、马立东、沈小克、安郁群、曹晓东、傅志斌、李克强、陆国杰、荣世立、于德强、周文连、祝波善等12位专家参加了本次会议。

为了更好地把握新时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提供行业发展的相关对策与参考建议,协会在住建部市场司的支持下,与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组织开展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课题研究,编写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这项研究是从十年前开始的,今年编写的是第十个报告。十年的积累与努力,使这项研究及其成果得到了业内的认可与好评。

今年的《报告》重点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着眼于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梳理新时代下行业发展新特征,探讨当下推进行业

转型发展的路径,分析未来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业务模式、组织体系、公司治理、运营管理、体制改革、并购重组、上市等方面创新发展动向。《报告》由总论、上、中、下三篇组成。总论主要概括总结了2018行业发展现状、呈现的特征、面临的问题;上篇为主报告,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环境、发展现状、发展展望与预测、以及发展问题与对策建议等内容;中篇为行业数据分析,主要是对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各细分行业统计数据、ENR数据、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调研数据等进行分析;下篇为专题报告,包括工程勘察设计上市企业创新发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筑师负责制、勘察设计行业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等热点议题。

在评审会上,与会专家肯定了《报告》的框架和内容,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报告》将在修改完善后于2018年12月底正式发布,详情及征订信息请关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www.chinaeda.org)。

我省举办装配式建筑培训班暨现场观摩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一系列政策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快推动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2018年10月19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办，海东市规划和城乡建设局、海东工业园区乐都管委会和青海宝恒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全省装配式建筑培训会暨现场观摩会”在海东市乐都区隆重召开，来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机关相关处室，全省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领导、专家，相关施工、设计、监理和房地产企业代表等300余人参加会议。

在培训会开班式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熊士泊同志对国家和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支持政策进行了解读，深入分析了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邀请了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装配式建筑

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张守峰，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肖明，北京思达建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钱冠龙三位专家就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及案例分析，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筋连接技术及施工和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关键技术研究等课题进行了授课，对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和探讨。



参会人员参观了青海宝恒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PC生产车间，混凝土装配式别墅样品房，混凝土装配式成品件等。与会代表在观摩过程中分别就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创新、装配式住宅发展与实践、标准化设计在装配式建筑工程实践中的应用，装配式建筑与传统建筑的优势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交流，现场氛围热烈，受到了代表好评，会议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评估首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实施情况

为充分发挥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示范作用，梳理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建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下发通知，决定开展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实施情况评估工作。

根据通知，评估对象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函》认定的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包括北京、南京、济南等 30 个示范城市和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等 195 个产业基地。

示范城市依据《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和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评估；产业基地依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和产业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评估工作要坚持“公正客观、科学严谨、注重实效”原则。示范城市主要评估“本地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文件和《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提出的阶段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提出的主要任务和各项工作按计划开展情况；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装配式建筑相关的管理机制；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情况；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近三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情况”。产业基地主要评估“产业基地申报时提交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阶段性工作目标执行情况；编制工作计划情况及按计划执行情况；不同类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能力建设情况；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和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等方面情况；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建设、产品部件产品应用、国家或省部级装配式建筑相关科研项目完成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评估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采用文件资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评估合格的城市和企业继续认定为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评估不合格的城市和企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认定。

摘自《中国建设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行业发展与 2019 年重点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本会讯 2018年11月29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行业发展与2019年重点工作座谈会，讨论了近期行业发展与协会2019年工作重点。施设理事长出席并主持会议，副理事长王树平、裴岷山，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子牛，副秘书长汪祖进、田军、陈建平、郝莹出席会议。来自部分部门、地方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协会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企业代表近3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中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办。

施设理事长在阐述协会2019年工作定位时指出，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服务会员和服务行业为根本宗旨，包括四个关键点：一是反映行业诉求，通过研究政策环境，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二是行业自律，落实协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诚信自律责任，维护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提高服务能力，通过咨询服务、评优推优、培训交流等活动，引导并帮助会员单位深化经营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提升行业整体核心竞争力，发挥行业在工程建设

中的引领作用；四是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切实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会员队伍规模，全面提升协会的行业代表性。他要求协会在2019年的工作中要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质量，按照民政部的要求，推行计划和预算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王子牛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详细介绍了2019年的协会工作要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加强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引领行业和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水平；三是帮助企业提升能力，推动行业全面进步，打造“中



国工程设计咨询”品牌；四是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协会影响力和凝聚力。

与会人员围绕协会行业发展与2019年重点工作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肯定了工作重点的内容，并结合各自工作领域的特点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与完善建议。

最后，施设理事长作了会议总结。他认为本次座谈会很有成效，对协会确定工作指导思想 and 部署2019年的重点工作很有帮助。

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研究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国际通行的工程建设模式。2017年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将“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作为“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重要途径。《意见》指出，要“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意见》不仅阐明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框架和监管方向，还提出了我国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5月3日发出了《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决定选择部分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40家勘察设计企业被列为试点企业。2017年6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9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

展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建市〔2017〕137号），明确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牵头。这一系列涉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文件密集发布，表明政府对培育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高度重视，也使作为试点主力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深知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本报告通过回顾国内和国际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历程和现状，对比两者的异同和差距，发现我国工程咨询业自身的问题，以此为基础，明确指出了在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培育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必要性，明确提出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基本概念、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全面阐述了新的工程组织模式下各方主体的责任关系、组织实施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等，清晰指出了培育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在政策层面、企业层面和协会层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设性的建议，为建立适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市场环境，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引导全过程咨询模式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国工程建设模式的创新发展和不断完善，做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应有的积极贡献。

按最新防护栏标准设计或可避免事故？由重庆 公交坠江引发的设计思考

10月28日，重庆万州22路公交车与一辆红色轿车撞击后，坠入长江。此事故发生后，不少网友质疑万州长江二桥栏杆的防护性能，认为桥梁栏杆的设计存在安全隐患。

一个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官方调查结论出来之前，本文不作任何假设性的推测，仅就大家关心的桥梁栏杆和防撞护栏进行简单的科普。

从桥梁设计的角度来说

对桥梁栏杆和护栏有明确要求的有两本规范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
行道路缘石

1. 桥梁上车行道与人行道（自行车道）之间是否可以直接通过设置路缘石来进行分割？

这个问题主要取决于所在道路的等级和设计车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规定：设计速度小于或等于60km/h的公路桥梁设置人行道（自行车道）时，可通过路缘石将人行道（自行车道）和车行道分离；设计速度大于60km/h的公路桥梁设置人行道（自行车道）时，应通过桥梁护栏将人行道（自行车道）与车行道隔离。

根据万州二桥网上的公开资料显示，该桥梁的行车速度：60km/h，所在道路为主干路，其人行道和车行道分开的形式是可以直接借助设置路缘石来实现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情况下路缘石

可以起到防撞护栏的作用（人行道路缘石兼作防撞栏杆的作用仅适用于设计时速小于等于60km/h且防护等级为二级的桥梁）。

2.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对路缘石的高度是否有要求呢？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中关于桥梁人行道路缘石的论述，有如下规定：

按照《城市桥梁设计规范》的要求，跨越大河、深谷时，其路缘石高度取较大值，但取多少才算较大？规范并没有给出明确的数值，这就要靠桥梁设计师的经验和主观判断——重庆主城的很多跨江大桥路缘石的高度取值为0.3m~0.5m。

最外侧的护栏

1. 设置有防撞作用的护栏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中对防撞护栏有如下的规定：

图片中提到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虽然先后经历了2006年和2017年两次更新，但其中对桥梁防护栏和栏杆的设置都有明确的规定。主要措施都是根据车辆驶出桥外或进入对向车道时可能造成的事故严重程度等级，将护栏进行分级，在对应不同防护等级规定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对于防护等级的确定有如下规定：

并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对于需要起到防撞作用的护栏，其形式上最容易被大家关注到的是栏杆的高度，以防撞等级为

8 (HA) 级的护栏为例, 如果采用金属梁柱式栏杆其距桥面的高度应大于 110cm, 如果采用混凝土护栏其高度应该大于 130cm。现今评价一座桥梁栏杆的防撞性能其实并不体现在对其高度的要求上, 而是通过设计防护能量的大小来区分的。

对护栏的安全性评价指标有 3 个维度: 阻挡功能、缓冲功能和导向功能。其中对护栏阻挡功能的要求是能够阻挡车辆穿越、翻越和骑跨; 实验护栏构件及其脱离件不得侵入车辆乘员舱。

2. 万州二桥人行道外侧的护栏是否起到了应有的防撞作用?

本次万州二桥的事故中, 人行道外侧的护栏显然没有起到阻挡公交车冲出桥梁的作用, 也正因此导致的严重后果才会在社会中引起了极大的关注。但仅凭网上的图片还不足以判读出其是否满足现行规范的防撞要求。

现行设计规范中各防护等级的护栏设计要求, 均是基于各安全性能评价指标, 经特定条件的碰撞试验验证后得出的。而试验碰撞条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参数, 即碰撞角度。我国规范中关于碰撞

角度的取值, 是根据交通事故调研资料, 借鉴美国、日本、欧盟的最新相关标准和研究成果, 确定为 20 度 (欧盟 EN1317 制订的为 15 度)。

根据网上的影像资料分析, 本次事故中的公交车与护栏碰撞的角度应该远大于 20 度, 且按照车速和车重很难推算其撞击的能量是否会在护栏应有的设计防护能量范围之内。在详细调查资料出来之前不宜直接认定桥梁的栏杆就一定存在设计安全问题。

如前文所述, 桥梁防撞护栏的防护能力, 是基于对过往交通事故调研的基础上, 借助客观的试验手段和安全评价指标研究制订的, 无法避免所有的意外发生。因此, 一方面, 桥梁的建设者在设计建造及管养过程中, 应始终将安全摆在第一位, 以确保通行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另一方面, 作为桥梁的使用者, 广大司机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 做到主动防范。

来源: 中国勘察设计杂志



住建部等 8 部门明令：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明确用砂技术指标，这些类型混凝土禁用海砂

近日，住建部等 8 部门发布通知，要求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责任，重点内容如下：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等生产企业应当完善质量自控体系，健全原材料进货检验、使用和出厂检测等台账制度，采购建设用砂时应当查验砂的来源证明及检测合格证明，混凝土用海砂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3%，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出厂时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

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用砂技术指标，严禁海砂用于预应力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以及有特殊要求的钢筋混凝土中。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对现场用砂及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和检测，严格执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规定。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检测，不得伪造检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应当包含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对于公路水运工程应严格按照行业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对工程用砂情况的监管，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对预拌混凝土及用砂质量的抽查抽测，防止不合格海砂用于建设工程。对违规使用海砂以及检测数据造假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同时采取“黑名单”、降低信用等级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负责散装水泥、预拌砂浆推广应用的各级相关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监管工作。

通知原文如下：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公安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洋厅（局）、交通运输厅（委）、水利（水务）厅（局）、市场监管部门，各海警分局、海警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违法违规开采、运输、销售和使用海砂，导致各类违法违规海砂流入建筑市场，给工程质量安全带来隐患。为保障工程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违法违规海砂的危害性

建设用砂是关系混凝土质量和耐久性的基础建筑材料。违法违规使用海砂，会因氯离子含量超标造成钢筋锈蚀，给建设工程质量和结构安全带来隐患，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地方各级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违法违规海砂的危害性，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非法开采、非法运输销售、违规使用海砂等行为，加强对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二、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全过程监管

（一）加强海砂开采环节的监督管理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海砂开采许可管理，督促海砂开采企业和个人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规范有序开采海砂。海砂开采企业应健全台账记录，在销售海砂时向运砂船舶（车辆）提供每船（车）次海砂来源证明。对非法占地的砂场、堆场坚决予以取缔。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海砂开采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督促海砂开采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海砂开采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各级海洋部门、海警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加大对非法开采海砂的打击力度，严格查处未经批准开采海砂、超批准范围开采海砂以及违规开采海砂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跨省（区、市）海域协作联动执法机制，统一检查形式、调查取证、自由裁量、案件管辖、案件会审和移送、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等要求，提升执法效力。

（二）加强海砂运输、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海砂运输船舶的检查，重点查验船舶证件、适航情况和海砂来源证明；对无法提供海砂来源证明的船舶，可先行查扣，移交相关部门，核查海砂来源，倒查追溯非法开采海砂企业和个人责任。加强对停靠港口码头的运砂船舶的监管，加大对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海砂行为的打击力度，严禁相关单位或个人租用内河船舶从事海上海砂运输。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流通领域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三）加强海砂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等生产企业应当完善质量自控体系，健全原材料进货检验、使用和出厂检测等台账制度，采购建设用砂时应当查验砂的来源证明及检测合格证明，混凝土用海砂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3%，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出厂时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用砂技术指标，严禁海砂用于预应力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以及有特殊要求的钢筋混凝土中。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对现场用砂及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和检测，严格执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规定。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检测，不得伪造检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应当包含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对于公路水运工程应严格按照行业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

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对工程用砂情况的监管,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对预拌混凝土及用砂质量的抽查抽测,防止不合格海砂用于建设工程。对违规使用海砂以及检测数据造假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同时采取“黑名单”、降低信用等级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负责散装水泥、预拌砂浆推广应用的各级相关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监管工作。

三、加强协作配合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海警等部门要加强联动配合,形成合力,强化管理,坚决防止违法违规海砂用于建设工程。

(一) 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机制

各级相关部门应建立全过程可追溯的信息共享、信息通报机制。一旦发现非法开采海砂的,要追查下游流向;发现运输环节问题的,及时调查核实海砂来源;发现销售环节问题的,及时追查销售情况,通报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发现使用环节问题的,及时将违规海砂清出现场,并通报相关部门倒查追溯责任。

(二)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动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建立海警机关与地方政府海上执法协同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机制,明确非法采砂等案件的移送标准、证据鉴定、衔接程序等。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涉及海砂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对于辖区内涉嫌非法开采海砂的企业或个人,按照与海警机关管辖分工的规定立案侦查。

(三) 合理拓宽建设用砂来源

各级相关部门应研究建立建设用砂供应长效机制。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求,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和有序开展河砂、海砂等,在条件成熟的地方探索以竞争方式联合出让海砂采矿权、海域使用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海砂开采运输、净化处理、经销一体化供应渠道,保证净化海砂质量。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加快升级改造,提高生产能力和骨料品质。多措并举拓宽来源,保障建设用砂供给和质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海警局

2018年10月16日

玉树州称多县八个传统村落入选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单正式公示名单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的通知》(建村〔2017〕52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在各省(区、市)推荐基础上,经专家委员会审查,拟将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黑龙关村等2646个村落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现对拟入选村落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据悉,青海共有20个传统村落入选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公示名单。其中玉树称多县8个,海南同仁县8个,果洛班玛县2个,海东互助县1个,西宁大通县1个。

玉树州称多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族传统村落保护工作,2017年7月,同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及明轮藏建合作,举办《中国民族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拉司通峰会》。2017年底,在称多县党委高度重视下,称多县政府相关部门同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藏建专委会及明轮藏建合作,深入基层调研并共同甄选了具有典型代表的12个民族传统村落,申报第五批中国民族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最终其中8个传统村落进入本次保护公示名单。

此前,2018年11月,称多县拉司通村已获得中国十大乡村振兴示范村落的殊荣。并代表藏区

人居环境典范乡村,进入意大利斯卡帕国际花园奖入围名单。

本次,8个传统村落入选第五批中国民族传统村落保护公示名单,将进一步推动称多县民族传统村落保护事业,为即将迎来的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伟大工程,奠定坚实的事业基础和并树立可供借鉴学习的成果典范。

第五批称多县入选中国民族传统村落保护公示名单的村落如下:

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尕朵乡岗由村
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尕朵乡布由村
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尕朵乡木苏村
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尕朵乡科玛村
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拉布乡帮布村
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拉布乡郭吾村
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称文镇者贝村
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称文镇赛河村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藏建专委会

明轮藏建

联合发布

2018年12月10日

我省五部门联合发文规范商品房交易行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商品房价格监管和统计监测，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11月26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协作，规范商品房交易管理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要求，各地要切实加强商品房价格监管和住房价格统计监测工作。一是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管理制度。经价格监督部门审核备案后，房地产开发企业3个月内不得调高商品房销售价格。3个月后需要调高销售价格备案的，应重新申报审核备案。房价上涨较快的地区，可从严把握备案价格调动的频次和幅度。二是加强对商品房开发成本的测算及销售价格引导工作。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申报项目楼面地价、建安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参考同区域、同类型、同品质在售商品房均价测算开发成本，合理确定备案价格。已经价格备案的商品房不得高于备案价格对外销售。三是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商品房销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商品房价格备案表，严格执行“一套一标”，标示建筑面积单价，并一

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对外销售。经备案的商品房销售价格应同时在地方政府信息网、价格信息网和青海省房地产信息网及微信公众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加强商品房合同注销备案管理。申请注销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的，同时撤销网签状态，注销所涉及房源统一由房地产开发公司对外销售。重新销售的商品住宅价格不得高于上次合同备案价格。五是确保网签数据真实可靠。各地要依托青海省住房租赁与交易监管服务平台，在本辖区范围内实现新建商品房和二手房网签备案制度全覆盖，切实从源头上提高房价统计基础数据质量。已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需登录住房租赁与交易监管服务平台申请办理二手房网签业务。

五部门强调指出，要加快实现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商品房价格备案管理协调机制，增强房地产调控效果。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约谈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人并限期整改，对拒不配合且期限内拒不整改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施多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同时，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不予发放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表、暂停网签、停发后期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表等临时行政管理措施，直至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整改到位。

推进开展城市设计培训 提升规划管理水平

城市设计是发达国家的通行做法，是城乡规划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是促进项目建设科学决策的重要手段。我厅积极推进城市设计工作，委托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青海城市设计技术规程（试行）》并以地方标准印发实施，西宁、海东、格尔木、德令哈、玉树等设市城市逐步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其中德令哈市已入选城市设计国家试点城市。近年来，我省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但城镇形象雷同、缺乏个性风格、文化品位有待提升等问题依然存在。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城市建设水平，塑造城市风貌特色，我厅于2018年11月21日组织全省各市（州）、县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共60余人开展城市设计培训。

《青海城市设计技术规程（试行）》编制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中心王曙光总工宣贯《青海城市设计技术规程（试行）》内容，结合世界各地相关案例系统讲解城市设计技术规程应用方法及将“城市设计”工作融入法定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的具体措施。德令哈市住建局就德令哈市建立健全城市设计工作机制、完善城市设计管理制度、编制城市设计规划、开展城市设计实践等方面工作情况分享交流工作经验。

通过开展城市设计培训，将有助于参训人员理解掌握城市设计基本理论，深刻认识城市设计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我省规划管理水平，为下一步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我省首部概算定额通过编制审查

11月14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青海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审查会。厅党组成员熊士泊总工程师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建管处、厅勘察设计处负责人参加会议。

省内多名资深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从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性和定量性几个方面认真审查，认为本定额指导思想 and 编制原则正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完整，体现了当前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编制深度符合《概算定额编制方案》的要求，适应我省建设工程发展的需求，填补了我省概算计价依据的空白。专家组一致通过对《概算定额》的审查，并提出部分修改意见。

会议最后，熊士泊对此次审查会和定额发布后的宣贯工作提出如下要求：一是要充分认识概算定额的重要性，《概算定额》的发布，标志着我省工程计价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填补了我省项目决策阶段计价依据的空白，有助于推动建设工程总承包的试行，进一步提高工程投资效益、为我省建筑业整体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二是强化工程造价机构公共服务职责，组织概算定额使用单位开展宣贯培训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定额使用中出现的 new 情况，做好定额管理和解释工作。三是创新工作思路，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践行“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进一步完善计价依据体系，鼓励社会专业力量参加计价依据的编制工作，提高编制的科学性和时效性，以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

2018年11月开始实施的工程建设标准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1292-2018，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0288-2018，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20.4.2、20.4.3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同时废止。

《煤炭工业露天矿土地复垦工程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1287-2018，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3.0.2、5.1.1、5.5.5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煤炭企业总图运输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1276-2018，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3.0.10、5.1.7、5.2.2、7.3.2、7.3.3(1)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1247-2018，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1.0.5、3.0.1、3.0.4、3.0.5、3.0.9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橡胶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0643-2018，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橡胶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0643-2010同时废止。

《球团机械设备工程安装及质量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0551-2018，自2018年

11月1日起实施。原《球团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551-2010同时废止。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0363-2018，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原《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06同时废止。

《煤炭工业露天矿矿山运输工程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1282-2018，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3.0.5、5.1.8、6.3.16、6.10.1、6.10.2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无缝钢管工程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0398-2018，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原《无缝钢管工艺设计规范》GB50398-2006同时废止。

《共烧陶瓷混合电路板厂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1291-2018，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4.3.6、7.1.11、9.3.5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行业标准：

《施工现场模块化设施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T435-2018，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

《蓄能空调工程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158-2018，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3.1.12、3.3.28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行业标准《蓄冷空调工程技术规程》JGJ158-2008同时废止。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422-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载体桩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135-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原《载体桩设计规程》JGJ135-2007 同时废止。

《公共租赁住房运行管理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433-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咬合式排桩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396-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T275-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行业产品标准：

《固定活塞薄壁取土器》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JG/T551-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原《固定活塞薄壁取土器》JG/T5061.4-1995 同时废止。

《敞口薄壁取土器》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JG/T549-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原《敞口薄壁取土器》JG/T5061.2-1995 同时废止。

《建筑用相变材料热可靠性测试方法》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JG/T534-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建筑室内装修用环氧接缝胶》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JG/T542-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水处理用橡胶膜微孔曝气器》为城镇建设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CJ/T264-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原《水处理用橡胶膜微孔曝气器》CJ/T264-2007 同时废止。

《水处理用刚玉微孔曝气器》为城镇建设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CJ/T263-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原《水处理用刚玉微孔曝气器》CJ/T263-2007 同时废止。

《生活热水水质标准》为城镇建设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CJ/T521-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游泳池除湿热回收热泵》为城镇建设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CJ/T528-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建筑用表面玻璃化膨胀珍珠岩保温板》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JG/T532-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钢板桩》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JG/T196-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原《冷弯钢板桩》JG/T196-2007 同时废止。

《转碟曝气机》为城镇建设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CJ/T294-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原《转碟曝气机》CJ/T294-2008 同时废止。

《城镇燃气设备材料分类与编码》为城镇建设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CJ/T513-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厨卫装配式墙板技术要求》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JG/T533-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污水处理用沉淀池行车式吸砂机》为城镇建设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CJ/T522-2018，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原《污水处理用沉淀池行车式吸砂机》CJ/T3044-1995 同时废止。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防雷接地设计

摘要：介绍装配式住宅优势、结构工艺及施工特点，探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与普通住宅在防雷引下线、等电位联结、均压环等防雷接地设计中的不同，以及如何结合装配式住宅的特点合理利用其钢筋布置进行防雷接地设计。

关键词：住宅产业化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预制墙体 防雷接地 引下线接地装置 等电位联结 均压环

一、引言

目前，我国住宅建筑行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生产效率低，资源浪费严重，标准化程度不高，质量难以有效控制。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是改革现有住宅生产模式，走住宅产业化的道路。所谓住宅产业化，是用工业化生产的方式来建造住宅，以提高住宅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和住宅的整体质量，降低成本，降低物耗。

住宅建造的工业化是住宅产业化的核心，而发展装配式住宅又是实现住宅工业化的关键。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的构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这种建筑的优点是建造速度快，受气候条件制约小，节约劳动力并可提高建筑质量。装配式住宅取消了大部分的现场的现浇、现砌工作。同时对于装配式住宅的电气设计尤其是防雷设计提出了与以往设计不同的要求，本文探讨装配式住宅不同于以往的防雷设计思路，解决装配式住宅的防雷设计难题。

二、装配式住宅特点

装配式住宅是指由预制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结构构件，通过工程化生产和现场

装配施工，可实现安全耐久、施工快捷、低碳环保等建设目标，可大幅减少建筑垃圾和建筑污水，降低建筑噪声，提高施工质量，成为国家大力提倡的绿色环保节能建筑。在工厂生产线上批量生产楼梯、阳台、屋顶和墙壁，然后再运到施工现场去组装，拼装成一栋一栋的高楼，这种俄罗斯方块一样的建筑 style 已经走进我们的生活，并且正在推动着我国的装配式住宅建筑生产的发展。

本文所探讨的装配式建筑根据 JGJ1—2014《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的要求：水平缝中受力钢筋的竖向连接主要依靠灌浆套筒；垂直缝中的水平钢筋连接在采用稍销键和钢筋销键锚环的同时，根据抗震规范增加边缘构件。概括为竖向区域有部分现浇，横向区域为部分现浇。预制墙体间的连接采用的是套筒灌浆技术。

套筒灌浆技术：将套筒一端的钢筋在预制工厂通过螺纹完成机械连接，另一端钢筋在施工现场通过灌浆进行连接。

原理概述：通过中空型套筒，钢筋从两端开口穿入套筒内部，不需要搭接或焊接，钢筋与套筒间填充高强度微膨胀灌浆料，即完成钢筋的连接。

连接机理：由于具有高强度、微膨胀特性的灌浆料，受到套筒的约束作用后，在钢筋表面和套筒内侧间产生正向作用力，钢筋帮助该正向力在其粗糙的、带肋的表面产生摩擦力，从而传递钢材应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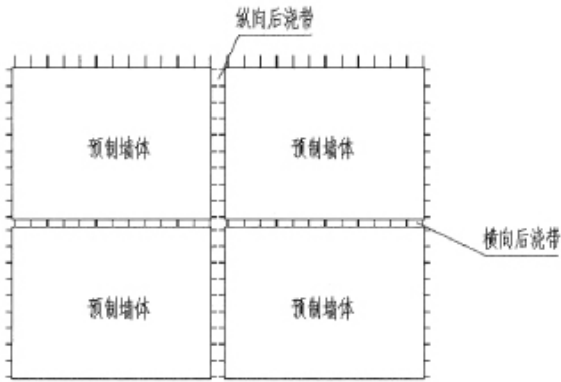


图1 装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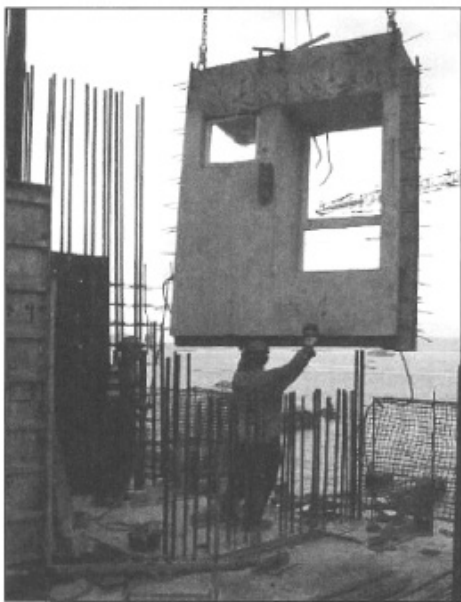


图2 装配式建筑施工实景照片

装配式建筑的施工特点：地下室至地上一层为现浇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二层及以上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图1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的施工拼装示意图，图2为现场施工照片。

三、防雷引下线

由于装配式建筑屋顶不会预制，屋顶接闪带与普通建筑做法相同。

引下线即用于将雷电流从接闪器传导至接地装置的导体。目前的防雷设计多利用混凝土内钢筋、钢柱作为自然引下线。引下线由现场的电气

施工员与结构施工员配合完成。装配式建筑是由各模块拼装而成，引下线的选取应参考各拼装部分的连接情况来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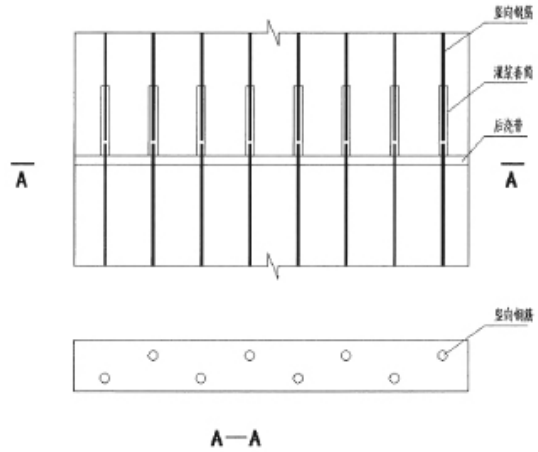


图3 预制墙体竖向拼装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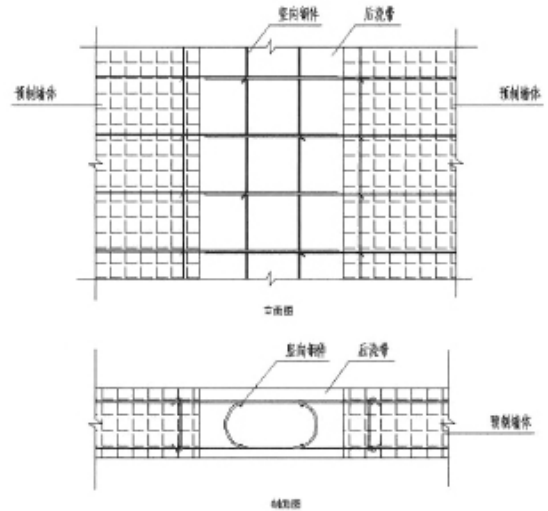


图4 预制墙体横向拼装图

预制墙体竖向连接采用套筒灌浆技术，如图3所示，可以看出竖向钢筋并未连接，若选取此类钢筋作为防雷引下线则无法满足防雷要求，由此可知装配式住宅的防雷引下线是无法采用预制板内的钢筋来进行的。

预制墙体之间的横向连接采用后浇带的方式，且按照图集G310—1—2《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连接节点构造》要求，后浇段的宽度不应小于墙厚且不宜小于200mm；后浇段内设置不少于4根竖向钢筋，钢筋直径不应小于墙体竖向分布钢筋直径且不应小于8mm，如图4所示。由此可知，防雷引下线及接地干线可以在后浇带内敷设竖向钢筋来完成。但作为防雷引下线的钢筋应根据建筑物的

防雷等级选择合适的直径(详见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中表 5.2.1)。

四、等电位接地线装置

(1) 金属门、窗的等电位联结

传统的金属门、窗的等电位连接详见 15D502《等电位联结安装》，等电位的连接由现场施工阶段完成，但是对于装配式建筑物其墙体在工厂预制，因此接地板也需要在工厂安装完成，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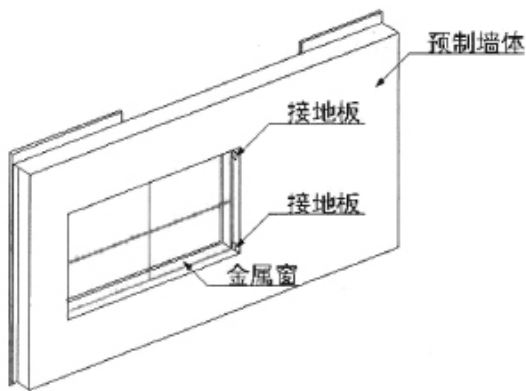


图 5 预制外墙门窗的接地板预留位置立体示意图

该接地方式将接地板预留在预制墙体内，接地板与墙体內的钢筋通过扁钢绑扎连接。为了满足良好的接地效果，在预制墙体内门窗安装处的高位和低位各设置一个接地板。后期安装门窗时，由施工人员将门窗通过等电位接地干线与预留接地板可靠焊接，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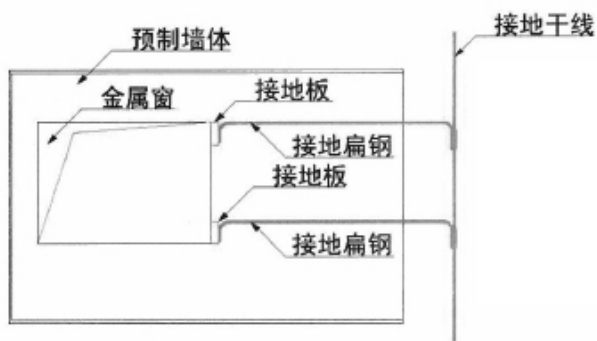


图 6 预制外墙门窗的接地板在预制外墙内的安装方式平面图

(2) 卫生间的等电位联结

局部等电位联结应包括卫生间内金属给、排水管、金属浴盆、金属采暖管以及建筑物钢筋网。地面内钢筋宜与等电位联结线连通，当墙为混凝土墙时，墙内钢筋网也宜与等电位联结线连通。普

通建筑需要在卫生间设置等电位连接板，连接板应与结构的主钢筋可靠焊接，但是对于装配式建筑物其墙体在工厂预制，因此接地板也需要在工厂安装完成。并在工厂预留出接地扁钢用于现场与接地钢筋绑扎或焊接，如图 7 所示。接地钢筋根据规范要求不小于 12mm 的钢筋。

装配式建筑的水平楼板采用叠合楼板(如图 8 所示)，叠合楼板由预制工厂内制造完成，叠合层现浇部分在施工现场内完成(如图 9 所示)，厚度为 60~70mm，建筑地面找平层做法 10mm，电气专业沿楼板暗敷设的高度为 70~80mm。因此叠合楼板內的钢筋可以通过接地扁钢在后浇带内与等电位接地板可靠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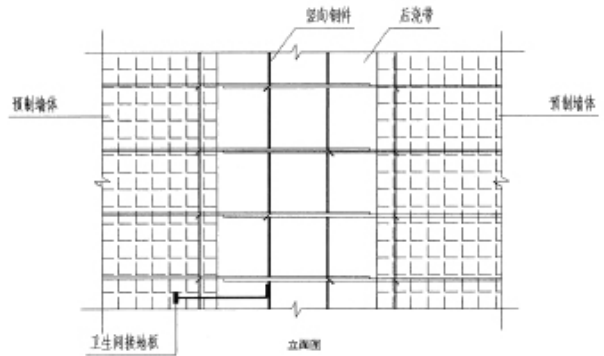


图 7 预制墙体卫生间等电位连接板安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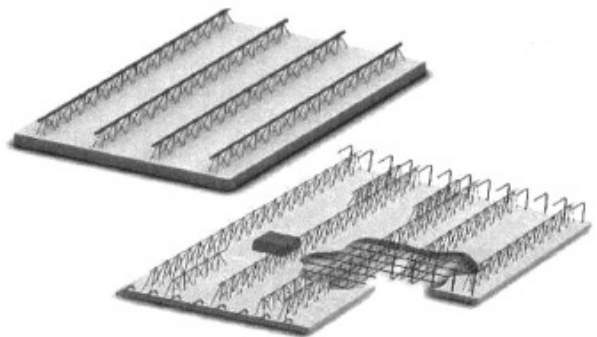


图 8 叠合楼板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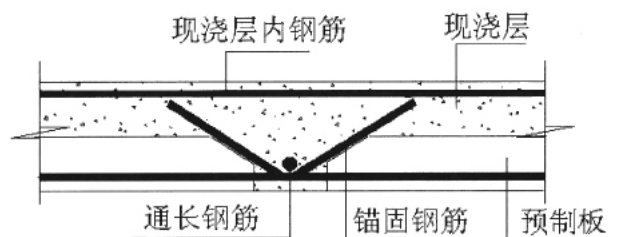


图 9 叠合楼板剖面图

五、均压环设计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CJ16-2008 中, 11.3.3 条第 2 款以及 11.4.3 对第二类和第三类防雷建筑物作出要求, 分别是超过 45 米、60 米结构圈梁中的钢筋应每三层连成闭合回路, 并应同防雷装置引下线连接。环, 环间垂直距离不应大于 12m, 所有引下线、建筑物的金属结构和金属设备均应连到环上, 等电位连接环可利用电气设备的等电位连接干线环路。由于预制板的纵向连接处会有一些的后浇带, 因此均压环的设计可以在后浇带内完成。

六、装配式住宅防雷接地系统

综上所述, 装配式住宅的防雷接地主要分为两部分: 工厂内预留接地板及接地钢筋的制作现场施工阶段利用后浇带完成防雷引下线、接地干线及均压环的安装。根据装配式建筑的特点, 装配式住宅的防雷体系示意图如图 10 所示。



图 10 装配式住宅防雷接地系统示意图

根据装配式建筑的特点, 预制墙体的长度一般不会超过 5m, 因此后浇带内设置接闪带可以满足防雷设计间距的需要。需要注意的是接地干线与防雷引下线不能设置在同一后浇带。由于地下室及首层按普通建筑设计, 其防雷接地均按普通建筑设计, 在此不再累述。

七、其他

根据装配式建筑物的特点, 其首层及地下室不会采取预制模式, 而采用普通的现浇模式。因此地下室及首层的防雷接地设计应按普通做法完成, 但应注意防雷引下线、接地线之间的连接。

八、结语

装配式建筑其建造施工不同于普通建筑, 尤其是结构体系不同以往, 对于建筑电气设计中的防雷设计与建筑结构息息相关, 因此对于此类建筑其防雷设计与以往有很多不同。此类建筑物的防雷设计应根据建筑物的施工、构造、加工特点调整原有的防雷设计思路。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藏地域民族建筑分会 成立大会暨青藏建筑文化遗产保护 及利用研讨会在宁召开

2018年11月30日，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藏地域民族建筑分会成立大会暨青藏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及利用研讨会在西宁召开。

青海明轮藏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伊始一直致力青藏地区民族建筑事业。乘着建设美丽中国的东风，以弘扬、继承、保护和发展中国民族建筑文化为宗旨，希望能够依托青海明轮藏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藏地域民族建筑分会，建立青藏民族事业的大本营。青藏地域民族建筑分会将致力于提升青藏地区民族建筑学科科研水平和设计创作水平，推崇各民族建筑艺术风格的独特性和多样性，推崇各民族建筑文化相互影响、相互吸收和相互融合，促进民族建筑文化的发展，使中国民族建筑——这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瑰宝在当代社会仍放射出灿烂光芒。

会议由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宋贵滨秘书长宣布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藏地域民族建筑分会正式成立，同时为分会进行揭牌并为分会成员颁发了聘任证书。

大会特邀嘉宾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詹长法为大家分享《国际视域下建筑遗产保护的反思》主旨学术报告。下午进行了青藏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及利用研讨会。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宋贵滨发言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宋贵滨为分会揭牌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宋贵滨为分会成员
颁发聘任证书



会议现场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OF QINGHAI



贺海涛 摄

主 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 办：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地 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5 号

邮 编：810008

电 话：(0971) 6146224

印 刷：青海天和地矿印刷有限公司
